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9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學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。
 - 1、本學系畢業學分數。
 - 2、課程架構：校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二) 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三)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五名，業界代表至多三名，畢業校友代表一名，以及在校學生代表一名(任期一學年)共同組成之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若教師代表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主任就本校其他系所中遴選適格教師補足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